**策勒县农业农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策农（种子）罚〔 2023〕1号

当事人：xxx·xx ,身份证号：65322519xxxxxxxx20；联系电话：13xxxxxxxx5 ,住所：策勒县xxx号xx栋xx号

2023年10月26日上午和田地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2名执法人员和策勒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1名执法人员联合对策勒县农资市场进行检查时执法人员说明来意，策勒县xxx种子店检查过程中本店里发现一种蔬菜种子生产日期和检测日期不符合规定的行为。在当事人XXX·XXX在场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勘验检查，检查过程中发现1种蔬菜种子是坷坪恰麻古（净含量：40克）51袋，生产日期：2023年11月1日，生产单位：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进货每袋2.00元，共100.00元。执法人员亮明身份，说明来意，在当事人在场的情况下对现场进行现场勘验，执法人员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经查明，xxx·xx的行为。

当事人xxx·xx嫌违反了第四十条：销售的种子应当符合国家或者行业标准，附有标签和使用说明。标签和使用说明标注的内容应当与销售的种子相符。种子生产经营者对标注内容的真实性和种子质量负责。2023年11月01日，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我局对当事人xxx·xx涉嫌销售的蔬菜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依法立案调查。

2023年10月26日，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调查，提取了当事人；1.现场照片8张；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勘验笔录1份；4.询问笔录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建议立案调查处理。本机关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罚款2050元。

上述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 照片8张；2.个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3、现场勘验笔录1份；4.询问笔录1份；5.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

以上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应予认定。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九条标签应当标注种子类别、品种名称、品种审定或者登记编号、品种适宜种植区域及季节、生产经营者及注册地、质量指标、检疫证明编号、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编号和信息代码，以及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参照《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主动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2050（贰仟伍拾元整）元。

当事人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中国农业银行策勒县分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向**策勒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策勒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策勒县农业农村局

 2023年11月08日